

#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廉洁从医从业承诺书

(适用于普通职工)

## 一、本人向所在部门、科室郑重承诺：

(一)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规定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的规定，廉洁从医从业，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和商业贿赂。

(二) 严格遵守如下规定：

- 1、在业务和管理工作中不索要并拒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“红包”、物品。
- 2、在业务和管理工作中拒绝接受相关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回扣、好处费、物品，提供的吃请、住宿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及其它不正当利益。
- 3、不开单提成。
- 4、不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做检验检查、治疗（本院未开展的检验检查、治疗项目除外）。不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进行检验检查、治疗或介绍患者购买医药相关产品等形式从中收取提成或好处费。
- 5、不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。
- 6、不在医院范围内违规私自接待医药代表；拒绝医药代表进入诊室和病区。
- 7、不为供应商及其营销人员提供药品、医用耗材使用数量统

计信息（即“统方”信息）或为其获取统计信息提供便利，不违规“统方”。

8、不违规接受社会捐赠。

9、不参与医药产品、食品、保健品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不违规收费，不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医院国有资产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不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，不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四）本人如存在行风及廉洁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自查、整改、纠正。

**二、本人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，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责任追究。**

三、本承诺书一式 3 份，医院（监察处）保存 1 份，所在部门、科室保存 1 份，个人保存 1 份。

监督承诺的部门、科室负责人：

承诺人所在部门、科室：

承诺人：

工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